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6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6%。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贷额度	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1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42.83	1,457.17	5,000.00	0.17%	58.07%	否
2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33.35	2,466.65	5,000.00	0.17%	59.68%	否
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6,500.00	14,500.00	0.50%	22.09%	否
4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00.00	2,600.00	8,600.00	0.30%	60.09%	否

5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85.00%	-	10,000.00	10,000.00	0.35%	54.52%	否
6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	15,000.00	15,000.00	0.52%	0.19%	否
7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000.00	4,000.00	0.14%	69.22%	否
合计				20,076.18	42,023.82	62,100.00	2.16%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	重庆市璧山区	马庆海	36,8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	重庆市合川区	马庆海	33,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5.01	北京市昌平区	练礼财	96,346.28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4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9	山西省阳泉市	闫海峰	38,5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	北京市平谷区	侯光胜	15,333.33	公转铁及物贸一体业务
6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3.0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姚爱民	10,000.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	天津自贸试验区	侯光胜	5,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二)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94,006.11	54,586.15	39,419.96	48,829.30	-958.23	902.62
2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88,093.65	52,575.26	35,518.39	46,475.07	-654.14	472.76
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918.20	26,048.11	91,870.09	40,401.44	-12,335.33	-10,489.56
4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6,622.38	70,074.02	46,548.36	54,510.69	2,775.66	2,219.12

5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23,014.54	12,547.44	10,467.10	16,046.76	-3,463.75	-3,462.45
6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38.56	19.11	10,019.45	0.00	25.93	19.45
7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8,915.93	6,171.94	2,743.99	55,887.54	-2,265.28	-2,263.32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
2.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3.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 获调剂方为非全资子公司时，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抑或获调剂方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三）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一）为满足部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

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二）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41,292.4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